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1〕40号

关于杨敬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

杨敬法同志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案件管理室副主任；

张伟同志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

徐健同志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

孔亚峰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

文秘科（信息科）科长；

张忠民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

行政科科长；

李军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

机要科（保密办）科长（主任）；

陈长雷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

巡察科科长；

刘艳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
档案馆馆长；

胡国梁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
校友会办公室主任兼信访办公室主任；

文灿同志任组织部（党校）干部科（党校办公室）科长
（主任）；

孔德涛同志任组织部（党校）组织科科长；

孔瑞同志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宣教科科长；

杨朝同志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意识形态（舆情管控）
工作科科长；

李媛媛同志任统战部（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统战科科长；

刘小玲同志任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科科长；

韩学斌同志任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主
任；

张岩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综合科（关心下一代工作办公
室）科长（主任）；

张作伟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正科级纪律检查员；

邱丽红同志任后勤管理与基建处正科级组织员；

杜鹃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书记（科
长）；

刘树真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正科级组织员；

张焕荣同志任美术学院正科级辅导员；

岳 娜同志任音乐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书记（科长）；

赵红霞同志任音乐学院正科级组织员；

冯秉政同志任数学与计算机应用技术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书记（科长）；

赵 燕同志任物理科学与智能工程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书记（科长）；

马 京同志任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书记（科长）；

刘开伟同志任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

魏 超同志任产业学院正科级组织员；

孔 波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学生管理科科长；

刘 蕊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团委书记；

孔祥忠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分工会主席；

李传友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正科级纪律检查员；

丰琳琳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书记（科长）；

金 伶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分工会主席；

李肇勤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正科级组织员；

闫海程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正科级纪律检查员；

岳远志同志任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家属委员会主任。

张俊青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机要科（保密办）副科长（副主任）；

杨传绪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车辆管理科副科长；

蒋安磊同志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车辆管理科副科级干部；

李 利同志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副主任；

张莹莹同志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校报编辑部副主任；

付 洁同志任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

马永涛同志任人文与传播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副书记（副科长）；

袁 芬同志任儒商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副书记（副科长）；

刘春雷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科级组织员；

徐艳艳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张 琦同志任美术学院副科级组织员；

马 腾同志任体育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副书记（副科长）；

杨皖霖同志任体育学院副科级组织员；

申 莹同志任数学与计算机应用技术学院副科级组织员；

范建田同志任数学与计算机应用技术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张伟同志任数学与计算机应用技术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赵杨洋同志任物理科学与智能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郑晓雯同志任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副科级组织员；
李文婷同志任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刘学文同志任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团委（学生管理科）

副书记（副科长）；

杜昕昕同志任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副科级组织员；
王晓虹同志任产业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王玉敏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学生管理科副科长；
马道远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张亚敏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杜文茜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于思思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团委副书记；
李作照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学生管理科副科长；
高歌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分工会主席；
王庆梅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李艳秋同志任团委组织部（社团部）副部长。

任命的原内设机构科级干部职务随内设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刘小玲同志不再担任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心理咨询指导

中心主任职务；

韩学斌同志不再担任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公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张作伟同志不再担任离退休工作处正科级纪检员职务；

张显立同志不再担任家属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丽苹同志不再担任团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